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與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藉此擬進行的新年度上限)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藉此擬進行的新年度上限)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1年11月2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會議投票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